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崔万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7.25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的股东崔万涛先生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8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5.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万涛持有公司股份 2,977.2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偿还崔万涛的股票质押融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5.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44%；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之间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之间进行。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崔万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2015 年 7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崔万涛承诺：作为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

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崔万涛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本次重组的信心，崔万涛作为原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拟筹划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不超过 2%的股份以外，崔万涛不存在其它股份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其它任何方式减持持有荣科科技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崔万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崔万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目前，崔万涛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 2,0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0.06%，存在一定的质押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崔万涛出具的《关于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